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2,958 万美元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将持有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全面负责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通过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备案程序；同时，电站项目实施及购电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与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签署了《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19,2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83 亿元），根据上述 EPC 工程总包合同，公司负责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包，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为把握巴基斯坦电力需求市场快速发展机会，推动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以下简称“GP 电站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公司拟出资 2,9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784 万元）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

后，华西能源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全面负责巴基斯坦 GP 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巴基斯坦 2nd Floor 65-Z Commercial Area D.H.A. Lahore

注册资本：1,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发电（Power Generation）、能源运营。

股东构成：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其中，Grange Holding Group 持股 75%，为控股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range Holding Group	75%
2	SDITEC Co.Ltd	15%
3	Interlink Power System	6%
4	Albario Engineering	3%
5	Shuja HUssain	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总资产 17,133.91 万卢比，净资产 1,000 万卢比；2014 年 1-12 月，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卢比、净利润-8,538.91 万卢比（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2,9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784 万元）

2、支付方式：公司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3、华西能源以现金出资 2,958 万美元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同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865 万美元，华西能源将持有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西能源	51%
2	Grange Holding Group	20%
3	SDITEC Co.Ltd	15%
4	Interlink Power System	10%
5	Albario Engineering	4%
	合计	100%

4、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安排：根据增资入股协议，增资完成后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华西能源提名 2 名，其余股东提名 1 名。标的公司董事长由华西能源提名。

5、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华西能源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获得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预计总投资 2.34 亿美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预计 5,865 万美元，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工期预计 29 个月。根据巴基斯坦电力政策，火电项目投资年资本金回报率为 24.5%；根据 GP 公司财务模型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前 10 年年均可实现利润约为 2,300 万美元。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政策风险小。巴基斯坦与中国政治关系密切，国家层面的政策风险较小；该项目是巴基斯坦近二十年第一个获得政府支持函的高效节能清洁燃烧发电项目，是中巴经济走廊第一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火电项目。

3、项目市场需求及燃料供应有保障。巴基斯坦国内长期缺电、急需电力供

应，市场需求风险小；按照巴基斯坦电力政策，燃料供应商必须保证现场 90 天的用量并提供银行担保保证燃料质量和数量，燃料供应能得到保障。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 通过投资入股以大股东身份参与 EPC 工程总包和电厂运营，可以充分发挥华西能源在电站 EPC 工程总包、电厂运营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更好的控制 EPC 工程进度、缩短工程建设周期；通过内部挖潜和精心组织，更好地降低 EPC 工程建设成本；同时，通过优化设计，提高电厂运行效率，提升项目运营的整体经济效益。

(2) 直接参与海外项目投资运营，提高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比重。本次巴基斯坦 GP 电站项目是公司首个海外直接投资并控股的 BOT 电站项目。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改变了公司原有海外项目单纯设备供货或 EPC 工程总包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收入比重，形成长期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以及新的利润增长点。

(3) 紧密跟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本次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是华西能源积极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响应电力装备走出去的号召，有利于公司全球重点销售服务网点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

(4) 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华西能源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巴基斯坦 GP 电站项目是巴基斯坦近二十年第一个获得政府支持函的高效节能清洁燃烧发电项目，是中巴经济走廊第一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火电项目。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华西能源在“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国家电力能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金额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尽管公司已成功实施多个国外大中型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在电站 EPC 工程总包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组织、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国内

电厂投资运营方面也已有项目顺利实施并成功投入运行的良好业绩，但在国外电站项目直接投资运营方面可能存在缺乏经验的风险。

（3）由于巴基斯坦法律法规、宏观政策、经济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如果出现政策变更、利率波动、燃料供应紧张等外部环境不可控因素，由此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未来运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机关以及巴基斯坦当地行政管理机构的备案或审批许可，此外，GP 电站项目实施及购电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备案、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如期通过备案、审批或签署协议的风险。

（5）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股东之间支持合作力度、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